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根据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解释、回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请补充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投资或拟投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的情况，对上述机构是否有后续投资或资金支持，说明未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做财务投资的具体保障措施。**

**【回复】：**

## **（一）发行人投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为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投资成立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金租”）、2017 年 2 月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和 2017 年 4 月设立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 **1、通达金租**

(1) 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正实业”）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暂定名“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本议案披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出资设立通达金租的董事会日期（2015年8月17日）距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日期（2016年12月5日）已经超过一年的时间，出资设立通达金租是发行人执行战略决策的结果，并非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

(2)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通达金租股权调整的议案》。由于修正实业不再参与本次发起设立事宜，修正实业原认购出资部分由本公司和威海市商业银行分别认缴，其中本公司增加认缴1亿元，威海市商业银行增加认缴1.5亿元。调整后的投资股权比例将变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认缴通达金租注册资本的65%，合计人民币6.5亿元，发行人认缴通达金租注册资本的35%，合计人民币3.5亿元。本议案披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3)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将通达金租出资款3.5亿元拨付给通达金租。

(4) 2016年5月25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批准成立，是山东省第一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

(5) 2016年6月6日通达金租取得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10亿元，发行人占通达金租的股份比例为35%，发行人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编号为2016-034号的《关于参股公司通达金租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通达金租自公司通过董事会同意设立到取得营业执照近一年的时间，筹建的时间较长，主要是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后开业。

出资设立通达金租是发行人执行战略决策的结果，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的过程较长，使得通达金租的筹建期较长，实际出资日期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日期也超过6个月的时间，并非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发行人参股通达金租符合公司聚焦金融、物流行业的产业布局，金融

租赁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促进“物”与“资”联通，公司可以利用金融租赁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线的推广，还可以利用公司的优势和资源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金融租赁服务，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参股通达金租将进一步加强申请人与威海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金融设备的销售；参股通达金租可以享受金融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有力的保障了投资者利益。因此，参股通达金租并非财务投资，而是具有协同效应的经营投资。

目前通达金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	65.0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35.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2、基金管理公司及并购基金

(1)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石河子市联众益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益丰”）及徐晓东、马丽丽、张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鲁信新北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待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新北洋拟与基金管理公司、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交银”）、联众益丰、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告号为2016-074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2月20日基金管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应出资175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5%。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首次出资款70万元拨付给基金管理公司，剩余出资

发行人在 2027 年 2 月 19 日前缴清。

2017 年 4 月 12 日并购基金取得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发行人应出资 7,800 万元，占并购基金的股份比例为 39%。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将设立并购基金出资款 1,950 万元拨付给并购基金，剩余出资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

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并购基金情况如下：

①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0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00%
3	石河子市联众益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14.00%
4	徐晓东	货币	50.00	10.00%
5	马丽丽	货币	15.00	3.00%
6	张冉	货币	15.00	3.00%
	合计	--	500.00	100.00%

②并购基金

公司名称：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 亿元，其中首期出资 25%。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石河子市联众益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为了培育、储备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为发行人未来的产业并购整合提供支持和帮助，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并购基金对所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提出规范化意见，有利于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通过借助合作方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产业并购整合能力，充分利用合作方的资本背景和公司在金融、物流行业较强的技术与市场积累，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 对上述机构是否有后续投资或资金支持

通达金租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通达金租目前独立经营，通过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以及自身的银行贷款来满足其业务资金需求，通达金租成立后，发行人未对通达金租提供后续的资金支持，目前通达金租无增加注册资本的计划，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和并购基金成立以后，公司除按照约定投资的出资款外，发行人未对上述机构提供后续的资金支持，公司也无增加注册资本的计划。

## (三) 说明未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做财务投资的具体保障措施。

按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使用、持续监督，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新北洋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保证不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财务投资。

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除按照现有的约定，将并购基金剩余的出资额 5,85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完毕，基金管理公司剩余出资 105 万元于 2027 年 2 月 19 日前出资完毕外，公司不再投资新的金融或类金融机构，亦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通达金租、基金管理公司及并购基金提供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包括新增加注册资本、借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指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 （四）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内容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0,000 万元缩减为不超过 42,02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876,046 股缩减为不超过 35,196,817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成杰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